

2025

期货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 典型案例汇编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导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重大战略部署，持续强化投资者保护力度，积极引导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推动市场经营机构提升投诉处理效能，构建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方位筑牢投资者权益防护网。

期货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等功能，但其交易机制的独特性，也使中小投资者面临诸多潜在挑战。为进一步增强中小投资者对市场风险的认知，提升其自我保护能力与依法维权意识，结合“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我们精心整理了本案例汇编。

此次汇编的六个典型案例，涵盖劝诱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平台交易案例、提供非法期货交易软件案例，聚焦非法期货活动，帮助投资者擦亮双眼，识别陷阱，远离非法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案例，深度剖析期货公司如何科学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保障投资者参与适合自身的交易；期货公司风险提示义务案例，通过实际场景展现期货公司应如何充分、准确地向投资者揭示交易风险，避免投资者因信息缺失遭受损失；相互交易转移资金、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交易案例，以警示投资者认清市场中的不正当行为，合法合规参与期货交易。这些案例旨在为投资者提供风险警示与依法维权指引，助力推动期货市场稳健、有序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目 录

非法期货类

- 一、劝诱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平台交易案例 1
- 二、提供非法期货交易软件案例 3

适当性管理类

- 三、期货公司与居间人的适当性管理义务案例 5
- 四、期货公司风险提示义务案例 7

违规交易类

- 五、相互交易转移资金违规交易案例 9
- 六、相互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交易案例 11

一 劝诱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平台交易案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以下称期货交易场所）进行，禁止在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一）案例简介：

甲某作为J公司总经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组织非法期货交易，在公司内部构建十余名人员的团队，通过电话营销，声称能帮助被害人提供配资服务，并以极低的开户和交易条件，诱骗被害人在公司提供的非法平台进行期货交易，收取被害人交易保证金和手续费。

经查，该公司招揽被害人达数百人，收取资金四千余万元，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甲某等人判处有期徒刑。

（二）案例分析和启发：

1.非法期货交易平台的特征

甲某等人成立的公司未冠以期货交易场所的名称，并以帮助被害人做配资为诱饵，诱骗在公司提供的非法平台上进行期货交易。该平台，在运营过程中，自行发布即时行情，设置集中交易、合约、保证金等规则，模仿期货交易的一般特征，属于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情形。

2.参与非法期货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交易平台”蕴含巨大风险。一方面，缺乏监管，没有清晰的市场规则和外部监督，面临行情操纵、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对投资者的资金安全、交易安全没有保障，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和投资利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

3.识别非法交易平台，谨防受骗上当

投资者应当提高警惕，注意识别非法交易平台：一是辨别主体资格，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或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开展，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咨询查证。二是辨别营销方式。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会谨慎用语，避免夸大宣传，并按要求充分揭示交易风险。而非法平台多采用夸张、吸引眼球的语言，以配资和极低的开户要求、保证金、手续费要求为诱饵吸引投资者。

二 提供非法期货交易软件案例

投资者应遵守法律规定，选择合法交易途径，拒绝非法期货交易软件。下面我们看看一则提供非法期货交易软件，构成非法经营犯罪的案例。

（一）案例简介：

2010年L公司成立，由甲某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整体运营。L公司自行研发具有期货交易功能的Y软件并提供给多个非法经营平台使用。

该软件提供了三项功能服务：**一是**建立交易渠道，各非法经营平台首先前往境外的期货公司办理开户，将账号提供给L公司，由L公司联系对接境外的期货公司，打通从境内到境外的交易通道。**二是**提供账户分仓功能，各非法平台将自己开立的账户作为母账户，再对外招揽投资者，并为投资者在母账户下开设子账户，由母账户保证金结算，各个子账户进行下单交易。**三是**收取手续费，各非法平台在母账户预缴资金，用于缴纳子账户的交易费用，分别支付给境外期货公司和L公司。

直至案发，各非法期货平台入金大量资金，L公司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两千余万元。后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方某等人有期徒刑。

(二) 案例分析和启发:

1. “技术无罪？”用者有心!

本案中，L公司全程参与了境外期货业务，其开发的涉案Y软件专门用于非法经营期货业务。从最开始与各非法经营平台联系，到向境外期货公司开户，再到建立母账户并分仓，直至顺利实现在境内非法经营境外期货业务，L公司全程与各非法经营平台相互配合、共同实施非法经营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2.选择合法交易途径，拒绝非法期货交易软件

非法交易软件往往蕴含巨大风险，投资者应谨慎识别，拒绝参与。一是这些非法软件和平台时刻面临监管查处打击，交易安全无法获得保障。二是这些软件维护者和平台经营方缺乏外部监督，软件和平台的稳定性、可靠性未经检验，在所谓“低手续费”和“快速便捷”的背后蕴含着巨大的风险。三是这些软件还可能涉嫌“非法投顾”、“虚假申报交易策略”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

建议投资者注意软件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使用合法合规的交易软件或期货公司推荐的交易软件。

三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的适当性管理义务案例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一）案例简介：

2019年1月，T某参加培训并通过测试后，与S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正式成为该公司居间人。值得注意的是，虽然T某在测试中存在答题错误，但试卷最终显示成绩为满分。

同年5月，Z某在微信群里结识了“H某”和“W某”。在“W某”的指导下，Z某于2019年6月在S期货公司开设账户，并将T某填写为居间人。对于这一情况，T某表示自己并不认识Z某和“H某”，但承认“W某”是其前女友，且正是通过“W某”的牵线搭桥，才促成了Z某与S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之后，Z某按照“H某”的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然而却遭受了经济损失。为此，Z某将居间人T某和S期货公司一同起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认定T某需承担主要责任，S期货公司承担次要责任；同时，鉴于Z某自身对于损失的发生也存在较大过错，因此也需承担相应责任。

（二）裁判理由：

1.T某未履行适当性义务

T某作为期货居间人，未向Z某披露其居间身份，也未揭示交易风险或解释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他未与Z某直接联系，却通过“H某”指令获取高额居间报酬，违反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对Z某的损失负有较大过错。

2.S期货公司管理失职

S期货公司未有效管理和审慎选择居间人，也未告知适当性管理要求，缺乏风险管理制度，导致T某未履行适当性义务。S期货公司应预见居间人不当行为对投资者的影响，却未采取有效措施，故承担次要责任。

3.Z某应当自主决策并承担风险

Z某作为具有金融产品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盲目跟随指令交易，未对期货交易的高风险作充分分析判断，未对他人身份进行核实，对于发生的损失亦具有较大过错。

（三）案例分析和启发：

1.期货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重要性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期货公司和期货居间人在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应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充分揭示期货交易的风险，确保投资者在充分了解风险的基础上自主决策。

2.期货公司的管理责任

期货公司应建立健全居间人管理制度，明确权利义务，定期培训和考核居间人，加强监督和检查，防范因居间人不当行为带来的风险。

3.投资者的自我保护

投资者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充分了解期货市场规则和风险，选择正规期货公司和居间人，自主决策并承担风险，避免盲目跟从他人指令。

四 期货公司风险提示义务案例

期货交易作为高风险投资行为，期货公司负有审慎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充分揭示交易风险的义务。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对X某与H期货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的再审审查，进一步明确了期货公司风险提示义务的边界及投资者的自主责任。

（一）案例简介：

X某与H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从事期货交易。2017年4月，X某持有的期货合约进入交割月，因个人客户不得参与交割，其持仓被强行平仓，导致损失。X某认为H期货公司未及时告知交割规则及风险，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遂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其诉讼请求，X某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X某的再审申请。

（二）裁判理由：

1.H期货公司已履行交割规则告知义务

根据交易所交割细则，个人客户不得参与交割，交割月持仓将被强行平仓。X某签字确认的《客户须知》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中已明确载明相关规则，表明其已知晓或应当知晓交割规定。作为期货投资者，X某有义务主动了解交易规则，未认真阅读并遵守规则导致的后果应自行承担。

2.H期货公司已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H期货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26日、27日在其网站多次提醒案涉

合约即将到期，并于4月28日通过电话告知夏某。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已履行告知、警示义务，符合“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考虑时间”的要求。X某未能提供相反证据证明H期货公司未履行义务。

3.内控制度不完善不构成违法或违约

证券监管部门的复函确认H期货公司的风险提示符合交易所规则，未违反法律法规，但要求其完善内控制度。内部管理问题不属于违法或违约情形，X某以此主张H期货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缺乏依据。

(三) 案例分析和启发：

1.期货公司风险提示义务的边界

期货公司应充分揭示交易风险，履行告知义务，但告知方式不限于单一途径。通过网站公告、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提示风险，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应主动关注期货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信息，避免因疏忽导致损失。

2.投资者的自主责任

期货交易具有高风险性，投资者应全面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主动了解交易规则，审慎决策。投资者未认真阅读合同文件或忽视风险提示，导致损失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内控制度完善的重要性

期货公司应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确保风险提示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推动其提升管理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相互交易转移资金违规交易案例

相互交易转移资金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期货市场典型的违规交易行为。一般通过在双方账户之间高买低卖的方式进行交易，从而转移资金。

（一）案例简介：

2024年5月，A某与B某在某期货合约交易中，通过相互约定配合的违规交易实现资金转移。两人采用“双开双平”的交易手法：A某先以偏低价格报卖开仓单，B某随即在极短时间内以相同价格、数量反向报买开仓单，与A某完成交易；此后，B某以偏高价格报卖平仓单，A某又在极短时间内以相同价格、数量反向报买平仓单，再次与B某成交。经核查，此番操作的真实目的是A某借交易之名向B某还钱，转移资金，使得B某账户最终实现盈利。

A某和B某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为此，对二人作出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实施暂停开仓交易的纪律处分。

（二）案例分析和启发：

相互交易转移资金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一般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双方账户存在关联，通过事先合谋或“接受委托交易”“职务授权”等方式让多个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形成价差机会，让受益账户获利。二是双方交易有交集且盈利账户指向明确，双方开仓和平仓环节中，至少有一个环节互为对手方，且一个账户稳定盈利。

本案中A某、B某事先合谋并利用期货市场输送利益，符合“按照事先约定或者安排的时间、价格或者方式”进行相互交易转移资金的构成要件。需要说明的是，利用期货市场相互转移资金涉及洗钱的，还可能构成洗钱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者应当加强对交易所规则的理解和认识，合法合规参与期货交易。

六 相互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交易案例

上一个案例中，我们已经介绍了相互交易转移资金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特征。下面，将看看一则不同目的和手段的相互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案例。

（一）案例简介：

C某受多家公司及多名自然人委托代为操作公司或个人的期货账户。2023年，C某利用其有直接下单权限的多个期货账户与C某本人账户在多个合约上实施相互交易，违规获利。C某违规手法主要为：个人账户先以市场正常价开仓，以偏离市场最优价的价格预埋单平仓单，当行情随开仓有利方向波动时，使用被委托的其他账户与自己的账户相互成交，保证个人账户平仓单成交获利。

C某的行为违反了《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为此，对C某作出通报批评处分、责令改正、暂停开仓交易的纪律处分。

（二）案例分析和启发：

1.交易所重点监控相互交易违规行为

本案中C某利用其受委托的账户向自己的账户输送利益，不但侵害其他自然人、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扰乱期货市场秩序。交易所持续跟踪分析市场运行情况，做好价格监测、持仓监控、行为监管，期货市场参与者应清醒地认识到相关行为的性质和后果，除违反交易所规则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切勿因一时贪心，心存侥幸，付出惨痛代价。

2.投资者应当加强自身账户管理

本案中涉及的公司及个人将账户委托C某管理，造成账户亏损。实践中，投资者可能为了账户盈利而委托“理财高手”委托他人理财，反被骗取钱财。除骗取钱财之外，账户受托人还可能通过借用账户隐藏真实身份，规避监管，从事违法违规行爲，则对于委托账户者来说，委托账户的交易活动不仅可能导致财产损失，还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对个人信用造成影响。投资者应当妥善管理好自己的期货账户，防止个人财产及信用损失。

免责声明

- 1.本作品由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经授权合法制作，本所保留知识产权等所有相关权利。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或者其他非法目的使用本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载、修改、复制、发行、出租、表演、改编、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否则将依法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
- 3.本作品内容仅供投资者学习和参考，本所不保证本作品所含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 4.本作品所含信息均不属于下列任何情形：
 - (1) 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 (2) 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
 - (3) 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预测；
 - (4) 向投资者提供的投资依据。
- 5.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入市应当坚持“买卖自负”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据或者使用本作品内容进行投资或者作出其他任何行为而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6.由于本所对本作品内容进行周期性更新，故本作品部分内容可能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本所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本作品制作时间，及时自行了解最新业务规则和业务数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